

**政府就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
對《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

1 及 2 對卡拉 OK 場所施加的管制

條例草案訂明的發牌制度，是政府通常採用的規管制度，用以規管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業務，特別是那些涉及使用處所的業務。類似條文亦適用於對其他業務所施加的規管制度，例如遊戲機中心、按摩院、酒店及賓館、會所及安老院。這些規管制度有着同一目標和任務，就是保障公眾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在罪行及刑罰方面，有關條文並非針對卡拉 OK 活動，而是用以對付在沒有領取許可證或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卡拉 OK 場所、違反許可證或牌照的規定，以及妨礙發牌當局行使其權力等嚴重罪行。《危險藥物條例》及《賭博條例》所施加的刑罰，遠較條例草案建議施加的刑罰為重，不能相比。我們建議在附屬法例訂立的最高刑罰是第 3 級罰款(5,001 至 10,000 元)。

3 顧問的規管影響評估

- (a) 顧問指出，舉辦有關研討會的目的，是藉着意見交流，協助業內人士填寫問卷。顧問的工作並非進行公眾諮詢，而是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 (b) 顧問發出了超過 100 份問卷，並接觸了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等業界團體。
- (c) 顧問並沒有要求業界在一星期內交還問卷。顧問建議在一星期內舉辦研討會“討論有關問題”，以協助業界填寫問卷。

顧問提供了三個參與研討會的日期，供業界選擇，因為他們明白通知期短，業內人士可能難以在某一指定日期出席研討會。顧問指出，他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與業內人士再次進行討論。

- (d) 顧問在問卷中臚列出具體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

- (e) 顧問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獨立的個案研究，從而核實屋宇署提供的數據。表 5.1 把兩方面的數據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屋宇署的數據實際上可能高估了業界所需承擔的開支。
- (f) 顧問進行了獨立的資料蒐集工作，收集現有的公開資料，同時又向消防處索取火警數據。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在研究所涵蓋的十年內，於食肆及商業處所共發生了 68 宗嚴重火災，導致 87 人死亡。

4. 死亡人數統計數字

顧問指出，嘗試預測未必可能發生的事件，正是研究工作在統計分析死亡人數的困難之處。舉例來說，假如在一九九六年進行分析後推算出若干死亡人數，結果可能會遭受批評，因為翌年才有導致有人死亡的火警發生。

報告指出，“原本的情況和立法後的情況在風險上有重大改變，原因在於一套獲妥善保養的灑水系統。新一代卡拉 OK 事件已清楚說明這一點。事件中 50 個灑水器只有 8 個能夠操作，而且根本未能發揮作用”。

火警死亡人數主要並非視乎火警起因(例如縱火或意外)，而是視乎肇事處所採取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措施。消防處的調查數據顯示，很多卡拉 OK 場所沒有採取足夠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措施，意味著一旦發生火警(無論是縱火或意外)，造成人命損失的機會很高。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分階段實施建議的規管規定可大大減低火警危險，而業界亦無須承受過大負擔。

5. 36 個月的容忍期

我們想在此闡述在**現有**卡拉 OK 場所實施下列建議的樓宇安全規定的詳情。

(a) 走廊闊度增至最少 1.2 米

這項規定可延遲至卡拉 OK 場所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時才執行，但有關場所必須遵守其他所有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且走廊闊度不可少於 1.05 米。

為免生疑問，改善走廊牆壁以符合一小時規定耐火時效的工程，不會被視為大型改建工程，除非該場所的間隔亦同時大幅修改。

(b) 房間出口

假如受到原來的樓宇設計限制，未能進行改建工程以符合有關規定，但已實施了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則死角位的情況可予接受。

我們在決定死角位是否與樓宇設計有關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因樓宇設計而無可避免出現死角位的例子，以及可以避免的例子，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B。

我們會接受現有卡拉 OK 場所，選擇裝設通往另一走廊的檢修門，以消除與樓宇設計無關的死角位。這些改建工程大概只影響有關場所部分地方及屬小型工程。

(c) 走廊裝設耐火一小時的間隔牆

改善走廊牆壁耐火時效的工程可分階段進行。設有灑水設備的卡拉 OK 場所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無裝設灑水設備的場所則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在這兩個情況下，現有卡拉 OK 場所都必須於每個房間及走廊適當位置裝設視聽警報信號系統。

6. 5 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

關注組指出有些處所在設計上可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個千帕斯卡，但仍可獲發牌經營食肆或會所。這個情況確實存在，原因是有關申請人已採取特別程序，證明有關處所在承重量方面，適合用作此用途。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的

* 這些措施包括：(a)卡拉 OK 場所設有自動噴灑系統；(b)每個面向走廊死角位的房間設有手提式滅火器及額外的手動火警警鐘。

申請規定亦會設有類似程序。請參閱“《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第 2 段。

7. **適合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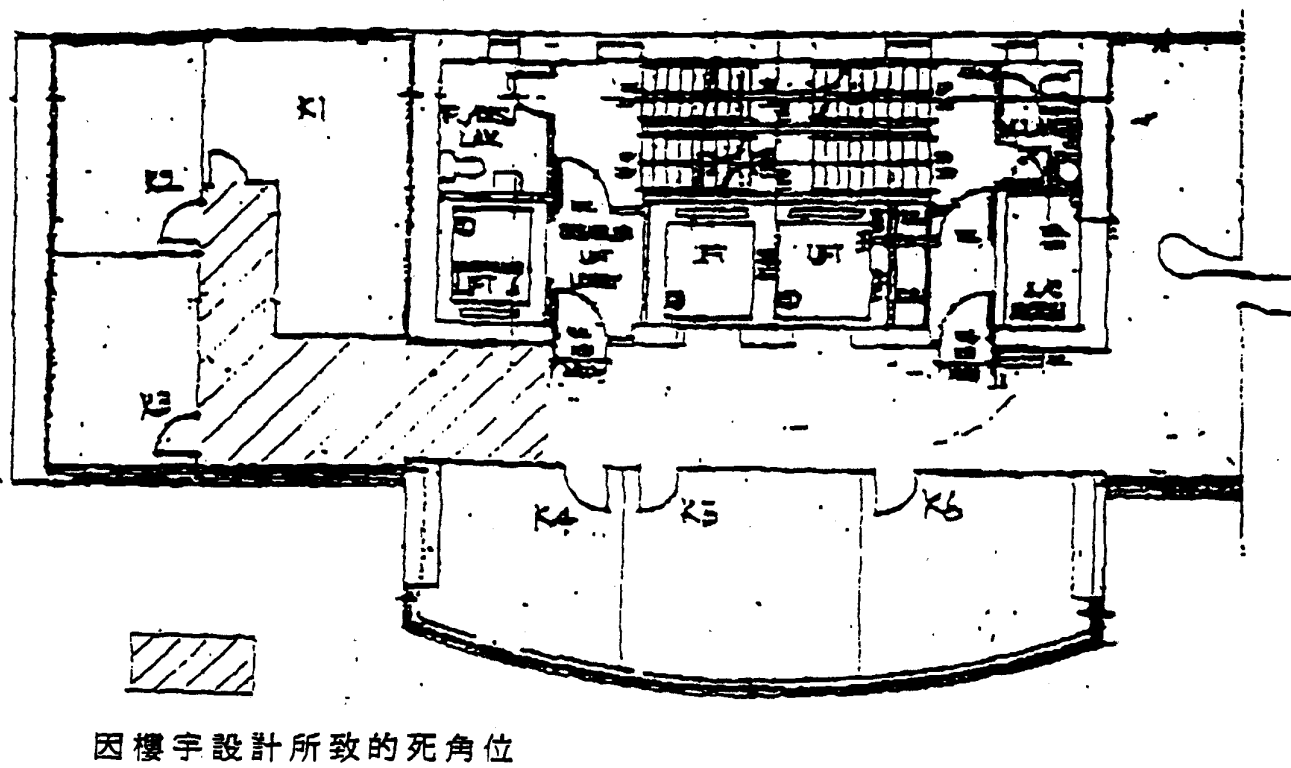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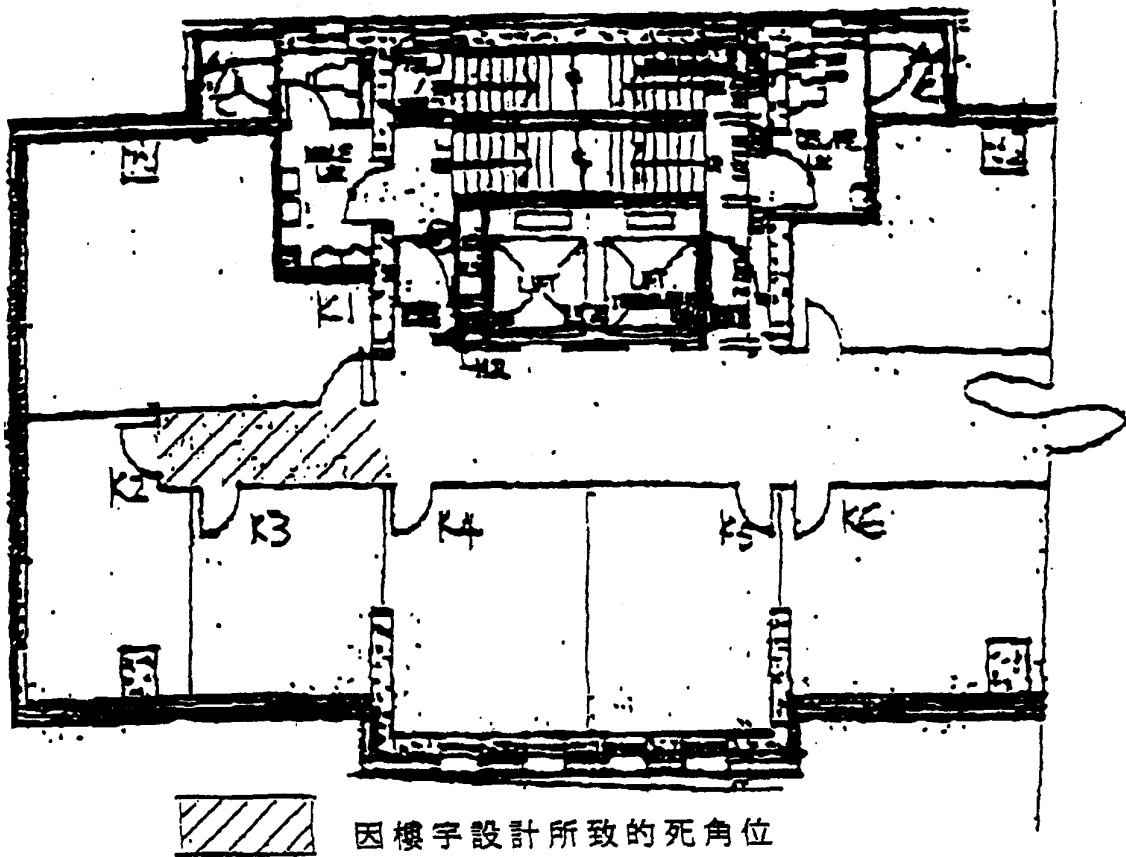
請參閱“《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第 3 項。

8. **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決定**

社會人士一致認為，為公眾安全起見，當局有必要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以改善這些場所的消防安全情況。我們得悉前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分別通過動議，豁免現有卡拉 OK 場所無須遵從四項樓宇安全規定。這些動議並無法律效力。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特殊情況及經營模式，我們仍然認為所有卡拉 OK 場所均應遵從特別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各項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規定。

請同時參閱“《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第 5 項。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不可接受的死角位

